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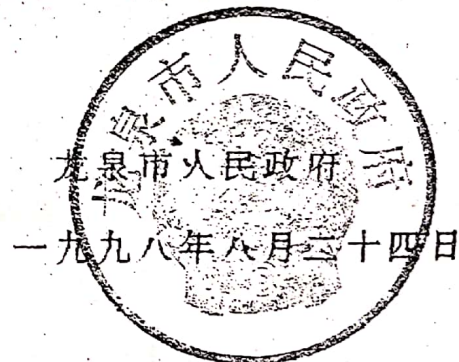
龙泉水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1998)16号

关于印发《龙泉水市城市规划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 征收标准与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龙泉水市城市规划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征收标准与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城建、配套费 办法

抄：行署办，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龙泉市城市规划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

征收标准与管理办法

为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原则，加快本市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并进一步规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的征收与管理。本市根据省政府浙政发(1993)159号、地区行署(1995)22号以及浙价房(1997)413号、财综(1997)139号《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丽水地区各县(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标准的批复》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征收的范围和对象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单位、团体和个人，都必须缴纳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

城市规划区指《龙泉市城市总体规划》所确认的城市规划区范围：东至塔石岭头，西至神岗尖，南至五里亭，北至黄麻尖。

第二条 征收的区域分类

根据本市城市经济发展及基础设施配套情况，现将本市城市规划区划分为三类不同征收层次的区域：

I类区域：编号为LN1-LN28和LS2-LS15、LS18、19、20的城市建设地块；

II类区域：编号为LN29-LN42、LS1、16、17、21、



LW1、2和LE1-LE9的城市建设地块；

Ⅲ类区域：除Ⅰ、Ⅱ类区域外，城市规划区内的其它区域。

以上地块编号以《龙泉市城市建设地块编号图》为准。

第三条 征收的计算基准

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按建筑面积计算；

2、构筑物、无建筑物的停车场地、露天仓库、养殖场、游乐场、集贸市场等按批准的占地面积计算。若在此类场地建房的必须重新按法定程序报批，并另按建筑面积收取城市配套费。

3、临时性建设项目征收基准参照永久性建设项目征收基准，在批准的使用年限内，每年予以征收。

第四条 征收标准

项目 征收标准	建设项目 (元/平方米)		临时性建设项目 (元/平方米·年)	
	住宅	非住宅	临街(路)	非临街(路)
Ⅰ类区域	55	90	55	40
Ⅱ类区域	45	80	40	20
Ⅲ类区域	20	40	10	5

第五条 减免城市配套费的范围和对象

1、凡符合下列条件，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改建



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单位、团体和个人，免于缴纳城市配套费：

(1)、服务于文化、体育、科技、教育等公共事业的教学用房、教学附属用房、学生宿舍、图书馆、博物馆、科技展览馆、体育场（馆）；

(2)、幼托、医疗、防疫、福利等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建设项目；

(3)、交通、电力、通讯、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经规划管理部门核实的原有工矿企业直接以生产为目的的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以上(1)-(3)所列项目中单独建设或搭（拼）建的住宅、办公、会议、娱乐、招待、食堂及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建筑部分，不予免征城市配套费。

(4)、因上述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被征用拆迁的建设项目，其被拆建筑面积部分，可免征城市配套费。

(5)、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火灾，经规划批准的改建、修建的建设项目，其受灾面积部份，可免征城市配套费。

2、与建设项目相配套的车库（棚）、配电房、水泵房、锅炉房等附属性用房和庭院用地，按征收标准的50%计征。

3、凡临街建设的六层以上（含六层）建筑，其中第六层建筑面积按征收标准80%计征，第七层以上部份的建筑面积按征收标准50%计征。

4、符合国家有关减免城市配套费规定和市政府有关政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予以减免城市配套费。

第六条 征收办法



1、城市配套费必须使用由市财政部门监制的专用发票，征收单位必须向市物价主管部门申办征收许可证。

2、建设单位和个人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必须按审定的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或占地面积）一次性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缴纳城市配套费。

第七条 管理和使用

坚持足额征收、严格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好、使用好城市配套费。

1、城市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征收城市配套费，由财政专户 储存。

2、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负责 制定年度使用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负责监督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4、城市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主干道（含给排水、绿化等）、城市公共绿地、城市广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等城市配套建设（包括为配套建设所需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前期准备工作等费用）以及城市规划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监察和城市建设事业单位的事业费支出。

第八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实行统一开发的各类小区、地块上进行建设的项目，任何单位（不论隶属关系）、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自行承担小区或地块内部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费用（包括该地块内部的道路、绿化、公共服务设施、通讯电力设施、给排水设施、建



筑小品等规划设计和征地、建设等费用），并由市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第九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村庄、集镇，其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的征收和管理，按《龙泉市村庄和集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龙政(1995)48号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